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GREATLY SUCCESS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百利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須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中「海外獨立股東」一節及附錄一。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建議海外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iv
釋義.....	1
新百利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i>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i>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所有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5)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交割日期(附註3及5)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交割日期在聯交所網站

刊登要約結果公告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匯款之截止日期(附註4及5)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日期)及自該日起至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交割日期，或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4.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至相關股東的接納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表示要約的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截止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截止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

致海外獨立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創富融資、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海外獨立股東悉數賠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中「海外獨立股東」一段及附錄一。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管理局」	指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要約交割日期，其為本綜合文件寄發後21日，或倘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交割日期
「本公司」	指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3)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買賣，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購股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衡平權益、不利權益、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業權保留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除外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的32,500,000股股份及張錦輝先生所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翁先生，賣方的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其已同意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提供保證及承諾，以確保(其中包括)賣方妥當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
「新昌營造廠」	指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份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張錦輝先生及翁先生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為除外股份招標以接納要約
「聯合公告」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M+項目」	指	香港西九文化區的M+博物館之建築工程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高先生」	指	高浚晞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翁先生」	指	翁安華先生，執行董事，以及為賣方的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以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將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尚未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除除外股份外)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止期間，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要約價格」	指	要約將予作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503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大德」	指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出售予要約人的140,000,000股股份，且一股「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及保證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翁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合共擁有共160,000,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3%。緊隨完成(緊隨簽署購股協議後發生)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合共擁有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6%。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有關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新百利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就 貴公司的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資料，並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

新百利為及代表要約人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要約，以按下列基準收購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038港元

要約價格與購股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格相同。誠如聯合公告所載，銷售股份購買價由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計及(i) 貴集團當時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及(ii)股份當時現行市價。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收購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格

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5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溢價約8.3%；

新百利函件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2港元溢價約6.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6港元溢價約6.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9港元折讓約0.9%；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4.9%；及
- (v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45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6,48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4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6.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0.85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及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46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錦輝先生持有40,4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張錦輝先生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承諾(i)不會就其截至承諾當日持有之40,0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不會就有關股份作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以其他方式使有關股份可供要約接納。

新百利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32,5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保證人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承諾(i)不會接納或促使賣方接納有關該等32,500,000股股份之要約；(ii)將促使賣方不會就該等股份作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要約接納；及(iii)將不就彼於賣方所持有之股份作出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

除非要約失效或遭撤回，否則不可撤回承諾仍然有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可能導致不可撤回承諾不再具約束力的其他情況。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40,000,000股，而 貴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之證券。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外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撇除(a)賣方及張錦輝先生所持有之除外股份，有關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不會提呈以供要約接納；及(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為167,5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為84,386,500港元。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自有內部財政資源撥付要約。

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以償付要約人就要約獲全面接納而應付之總代價。

要約之條件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毋須待收到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接納將構成各接納要約的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及有關人士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要約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並受限於收購守則條文。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須獲取有關要約的資料，遵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新百利、創富融資、過戶登記處、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海外獨立股東悉數賠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及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或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獨立股東及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

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計算，將自於要約獲接納時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將隨附的接納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其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一併郵寄或由專人送抵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於信封面註明「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發出收據。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的要約股份的現金代價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至相關股東的接納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表示要約的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仙位。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為使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須就要約向其代名人提供意向指示。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新百利、創富融資、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除要約人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投資。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高先生。高先生的履歷截於下文「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7至2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節。

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

業務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即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並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策略。視乎有關檢討結果，且倘將來出現任何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可能對 貴集團主要業務發展有利，要約人或會尋求擴大 貴集團除香港市場外的主要業務覆蓋範圍，並改善 貴集團業務以增加其收入來源(例如 貴集團於機電工程與建築方面的業務整合)，以及提高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回報。然而，為免疑慮，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機以及 貴集團整體業務的任何變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終止僱用任何僱員(除下文所載董事會擬進行的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惟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新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當日或之後起生效。翁先生擬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濮立偉先生及殷偉仁工程師將分別辭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即交割日期)起生效。翁先生亦擬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高先生的履歷載於下文：

高先生

高先生，55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高先生獲委任為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2）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建造業的主要承建商，並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似。高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2）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服裝分銷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就建議委任高先生為執行董事有其他事宜須提呈予股東垂注。

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並將據此另行作出公告。

要約人認為，新董事會將持續發展 貴集團的業務，並於要約結束後制定合適的發展計劃，預期可維護及提高 貴公司的長遠價值。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於要約結束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表示，於要約結束時，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高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獲得的任何權利，以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尚未根據要約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就根據要約獲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已填妥、退回及過戶登記處接獲的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所指，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予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新百利、創富融資、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有關文件及匯款的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其組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主席)

李嘉輝先生

濮立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國瑞路88號

新豐中心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合共擁有共160,000,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3%。緊隨完成(緊隨簽署購股協議後發生)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合共擁有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6%。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有關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40,000,000股，而本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之證券。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外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其他資料；(ii)載有要約詳情的「新百利函件」；(iii)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載有其就要約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務請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誠如「新百利函件」所披露，新百利為及代表要約人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要約，以按下列基準收購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038港元

要約價格與購股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格相同。誠如聯合公告所載，銷售股份購買價由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計及(i)本集團當時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及(ii)股份當時現行市價。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數繳足並獲收購，且收購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毋須待收到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要約的其他詳情(包括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錦輝先生持有40,4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張錦輝先生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承諾(i)不會就其於承諾日期持有之40,0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不會就有關股份作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以其他方式使有關股份可供要約接納。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32,5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保證人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承諾(i)不會接納或促使賣方接納有關該等32,500,000股股份之要約；(ii)將促使賣方不會就該等股份作

董事會函件

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要約接納；及(iii)將不就彼於賣方所持有之股份作出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

除非要約失效或遭撤回，否則不可撤回承諾仍然有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可能導致不可撤回承諾不再具約束力的其他情況。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主要活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在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業務。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75,023	308,008	192,139
除稅前溢利	32,872	30,037	36,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27,125	22,363	29,413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總權益分別約為186,482,000港元、159,357,000港元及78,36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40,000,000股，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2.本公司的股本」一節。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	300,000,000	55.56
賣方	32,500,000	6.02
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u>32,500,000</u>	<u>6.02</u>
小計	365,000,000	67.60
公眾股東		
張錦輝先生	40,480,000	7.50
其他公眾股東	<u>134,520,000</u>	<u>24.90</u>
總計	<u>5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中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濮立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其載有本集團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就貴集團的意向」各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就本公司所披露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合理合作。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

我們知悉要約人擬提名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新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當日或之後起生效。我們亦知悉翁先生擬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濮立偉先生及殷偉仁工程師將分別辭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即交割日期)起生效。翁先生亦擬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我們知悉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經營及管理架構作出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除董事會擬進行的變動外)。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用僱員作出重大變動。

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並將據此另行作出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中「維持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

強制收購

誠如「新百利函件」所述，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獲得的任何權利，以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尚未根據要約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於達致推薦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如何就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而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翁安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彼等提供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以及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6至4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新百利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表明，吾等為獨立且並無就要約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要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推薦建議各節，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變現或持有本公司投資的決定乃視乎彼等自身的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偉仁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懷隆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界定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賣方、要約人及保證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93%。購股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緊隨簽署購股協議後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40,000,000股。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概無其他流通在外的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該等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合共擁有共160,000,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3%。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合共擁有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6%。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彼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保證人、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印象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的重大連繫。於過去兩年，除就此次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收取或將會收取 貴公司、賣方、保證人、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合理可能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聯合公告；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
- (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及
- (iv) 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已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彼等提供予吾等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的資料。

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向吾等給予的資料及所作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管理層對此負上全責。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獲盡快知會。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綜合文件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因沒有載列其他事實而導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任何相關資料被扣起，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深知及盡悉，並無因本函件未予載入其他事實的遺漏將導致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與彼等考慮要約有關及／或以供彼等考慮要約，而除供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要約的主要條款

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根據以下的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1.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038**港元

要約價格與購股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格相同。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格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於計及(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及(ii)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所有股東(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提呈。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收購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2.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錦輝先生持有40,4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張錦輝先生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

承諾(i)不會就其於承諾日期持有之40,0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不會就有關股份作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以其他方式使有關股份可供要約接納。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32,5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翁先生(彼為賣方的唯一股東)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承諾(i)不會接納或促使賣方接納有關該等32,500,000股股份之要約；(ii)將促使賣方不會就該等股份作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要約接納；及(iii)將不就彼於賣方所持有之股份作出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

除非要約失效或遭撤回，否則不可撤回承諾仍然有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可能導致不可撤回承諾不再具約束力的其他情況。

3. 要約之價值

撇除(a)賣方及張錦輝先生所持有之除外股份，有關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不會提呈以供要約接納；及(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為167,5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為84,386,500港元。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服務業務，包括為私營及公營界別提供電力及超低電壓系統工程。貴集團擔任機電工程的分判商及兩個維修項目的總承建商。貴集團的項目包括提供服務予醫院、政府辦事處及博物館，或在該等地點進行工程。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二零一七年財年及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

表1：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年 (千港元)
收益	375,023	308,008	192,139
毛利	53,030	58,485	46,837
除稅前溢利	32,872	30,037	36,335
股東應佔溢利	27,125	22,363	29,413
毛利率	14.1%	19.0%	24.4%
純利率	7.2%	7.3%	1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119	3,247	5,841
流動資產	231,623	216,934	126,669
流動負債	47,412	59,881	53,401
流動資產淨值	184,211	157,053	73,268
非流動負債	848	943	743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186,482	159,357	78,366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i) 二零一七年財年

於二零一七年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0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年錄得總收益約192.1百萬港元增加約115.9百萬港元或約60.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結轉的施工中項目竣工收益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年財年開始的一個新項目收益約7.5百萬港元。貴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財年錄得約58.5百萬港元的毛利，較二零一六年財年約46.8百萬港元的毛利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25.0%。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約24.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約19.0%，原因是二零一六年財年竣工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較高。

於二零一七年財年，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2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年錄得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23.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已為上市產生一次性的上市開支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年：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年，貴集團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前的純利約為3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年錄得約31.1百萬港元(於調整上市開支後)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17.7%。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32.5百萬港元增加約87.7百萬港元或6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20.2百萬港元。該重大增幅乃因收取上市的

所得款項淨額約71.6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總負債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54.1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1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60.8百萬港元。負債溫和增加，主要是歸因於就合約工程應付及欠付客戶的款項。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78.4百萬港元增加約81.0百萬港元或10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59.4百萬港元，原因為上述所產生的淨影響。

(ii) 二零一八年財年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7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年錄得總收益約308.0百萬港元增加約67.0百萬港元或約21.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由二零一七年財年結轉的(i)施工中項目收益增加；及(ii)竣工項目收益減少的淨影響。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財年錄得約53.0百萬港元的毛利，較二零一七年財年約58.5百萬港元的毛利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9.4%。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年約19.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年約14.1%，原因是政府辦事處項目的毛利率較低，介乎5.0%至15.0%。扣除上市開支後，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七年財年約2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年約27.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21.0%。儘管如此，倘計及二零一七年財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年：零)，則貴公司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七年財年約3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年約27.1百萬港元，下降約9.5百萬港元或26.0%。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20.2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或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34.7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總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60.8百萬港元減少約12.5百萬港元或2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48.3百萬港元。負債減少主要是歸因於：(i)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減少；及(ii)結算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由於上述因素，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59.4百萬港元增加約27.1百萬港元或1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86.5百萬港元。

(iii) 分析

儘管 貴集團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年起一直增加，承接新的政府辦事處項目及其他較低毛利率的項目持續壓縮 貴集團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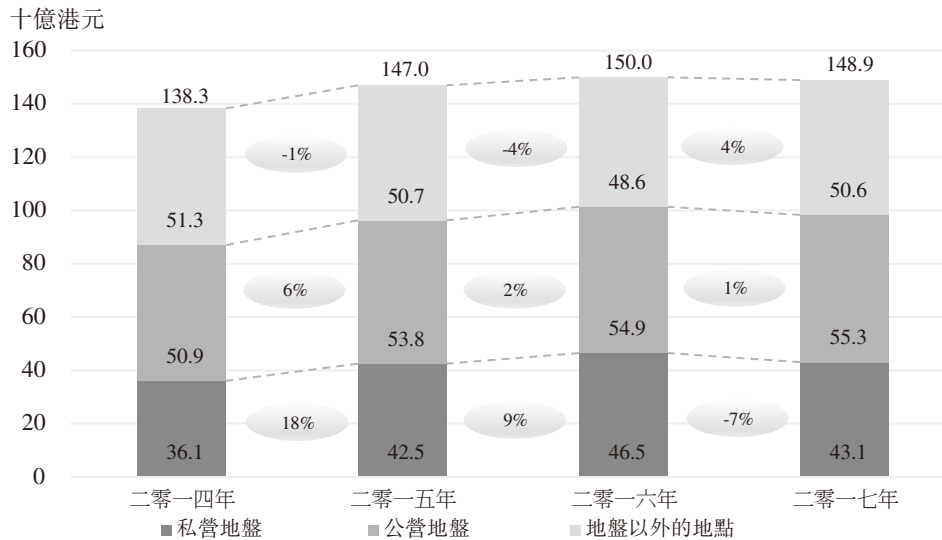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刊發內幕消息公告（「終止公告」），內容有關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就香港西九文化區的M+博物館之建築工程（「M+項目」）終止聘用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營造廠」）（「終止事項」）。終止事項對 貴公司具重大影響，因 貴集團以分判商身份就M+項目向新昌營造廠的聯屬公司提供電力工程服務，而M+項目被視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的主要項目之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第一份終止公告指出，倘終止事項落實，且分判予 貴公司的工程服務遭有效終止，則 貴集團的相關應收貿易及保固金款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後，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終止公告所載，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批准 貴集團與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Blue Poles Limited（「Blue Poles」）訂立轉讓及轉移契據，其中 貴集團已接受Blue Poles聘任以繼續其於M+工程項目之分判合約工程。吾等亦提述由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發佈的新聞稿（「管理局新聞稿」），當中管理局指其有意盡力確保與管理局並無合約關係的分判商將可收取彼等於M+項目已驗收工程的未收款項。基於終止公告及管理局新聞稿所作披露及管理層的討論，我們知悉M+項目的分判合約工程已復工，且終止事項並無對相關應收貿易及保固金款項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獲管理層告知，倘終止事項的目前狀態發生任何將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變動，則 貴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於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新昌營造廠聯屬公司有關M+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款項的經審核結餘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

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近年來，香港建築市場的增長減弱，並於二零一七年轉為負數。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如下圖表所示，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經通脹調整）由二零一四

年約1,38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500億港元的平穩期，然後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約1,489億港元。在總值方面，私營地盤的減幅最大，由二零一六年約465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431億港元，相當於約7.3%的減幅。然而，公營地盤的價值整體上由二零一六年約549億港元維持穩定至二零一七年的約553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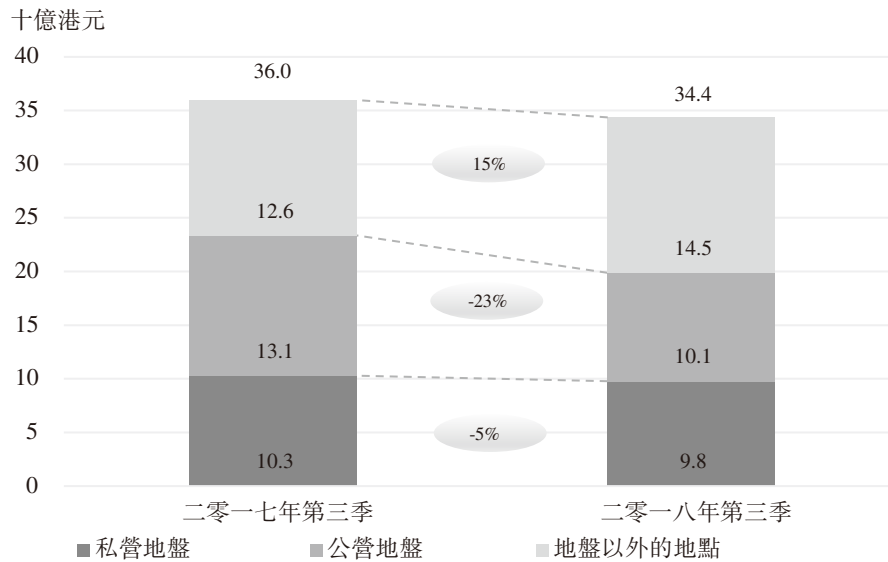
圖1：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按行業大組別劃分，以固定(二零零零年)市價計算)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政府亦已發佈直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第三季度」）的季度業績，以提供更緊貼行業表現的概覽。如下圖表所示，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總承辦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暫定）約達344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約360億港元的價值減少約4.4%。私營及公營地盤建築工程總值分別減少約4.9%及22.9%。鑒於私營及公營地盤兩者的建築工程減少，貴集團的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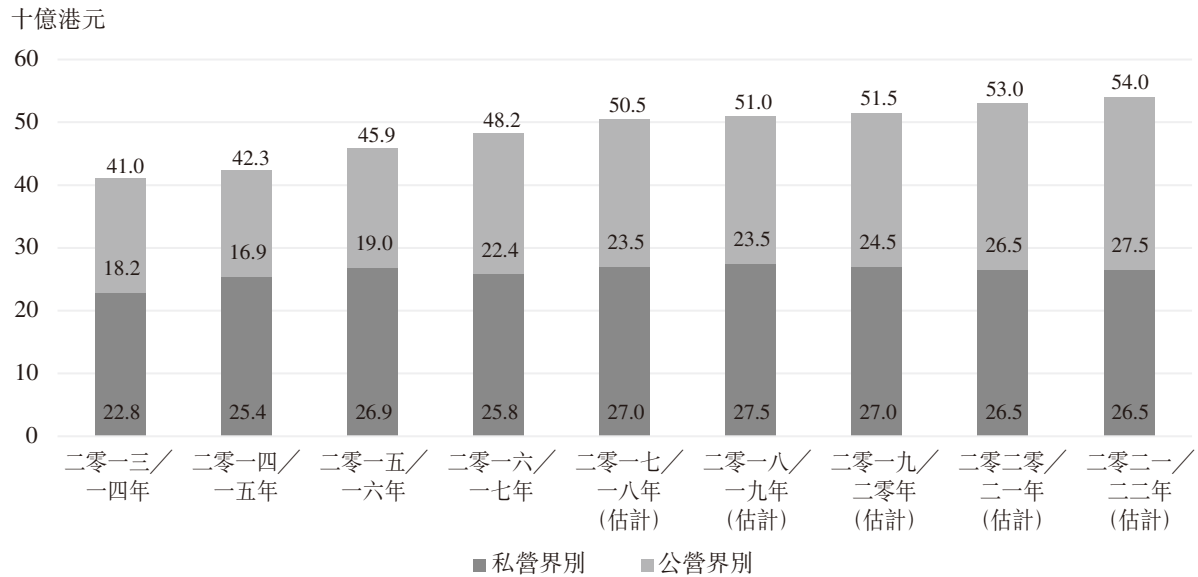
圖2：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按行業大組別劃分，以固定(二零零零年)市價計算)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香港建造業議會發佈有關香港整體建築開支的預測，如下圖表所示。根據其中期預測，機電工程的平均開支將由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約505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約54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較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約410億港元至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四年期約5.3%的複合年增長率明顯為低。該遞減中的預期增長率反映 貴集團主要活動營運所在的機電工程市場日漸飽和。

圖3：二零一三／一四年至二零二一／二二年（估計），建築開支及預測 — 香港機電工程



資料來源：香港建造業議會

總括而言，香港建築行業可能開始面對多年繁榮後的衰退。鑒於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然不明朗。

2. 要約的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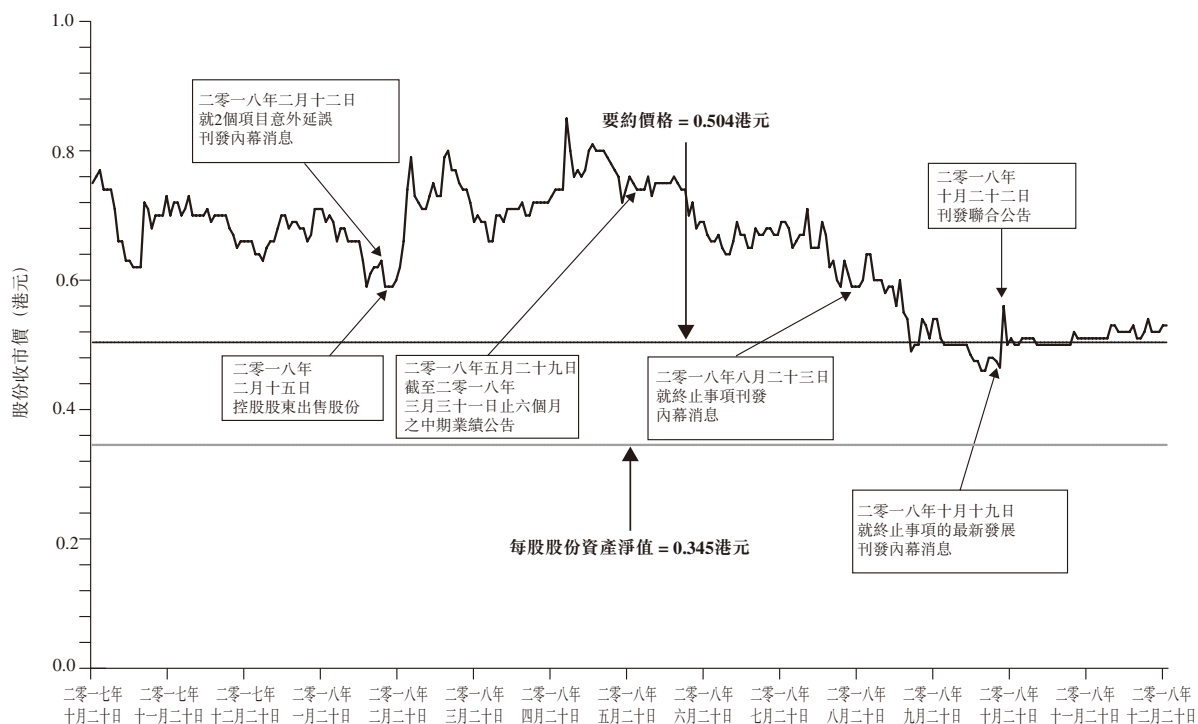
要約價格0.5038港元較：

- (a)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465港元溢價約8.3%；
- (b)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472港元溢價約6.7%；
- (c)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476港元溢價約6.0%；
- (d)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509港元折讓約0.9%；
- (e)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53港元折讓約4.9%；及
- (f)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45港元溢價約46.0%，此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6.5百萬港元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40,000,000股股份計算。

A.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所載的圖表顯示股份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的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的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圖4：回顧期內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股份買賣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暫停，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2. 每股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345港元。

如上圖所述，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最低收市價每股0.46港元(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至最高收市價每股0.85港元(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股

份的平均價格約為0.65港元。要約價格高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3%及46.0%，並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4.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期間，股份收市價首先呈現下行趨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自每股0.75港元下跌，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達到最低位每股0.59港元。由此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股份收市價呈現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達到最高點每股0.85港元。吾等已回顧此期間內的股價變動，並注意到下列的顯著事件：(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佈二零一七年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發佈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 貴集團在兩個項目上無法預期的延誤，可能會對其收益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發佈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出售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4.81%予要約人。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達到上述每股0.85港元的最高點後，股份收市價在五個月內持續下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逐漸達到其最低點每股0.46港元。吾等已回顧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的股價變動，並注意到下列顯著事件：(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發佈終止公告。管理層並不知悉股價於公告前期間下跌的任何具體原因。除上述事件外，吾等注意列一系列的宏觀經濟事件在資本市場上造成廣泛的負面情緒，包括(其中包括)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趨向激烈的貿易戰，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將聯邦基金利率提高25個基點至2%至2.25%的範圍，是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最高的記錄。於公告前期間，恆生指數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30,808點跌17.0%至最後交易日的25,561點。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買賣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暫定，而聯合公告於同日刊發。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首個交易日」)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0.465港元急升約20.4%至每股0.56港元。翌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股份收市價回歸每股0.50港元，且在此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大致上在0.50港元至0.54港元的窄幅交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53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較其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B. 股份的過往交易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交易量：

表2：股份於回顧期內交易量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份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 持股數目 (概約百份比)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月(自十月二十日)	7,212,000	8	901,500	0.17	0.67
十一月	19,674,000	22	894,273	0.17	0.66
十二月	6,120,000	19	322,105	0.06	0.2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7,656,000	22	348,000	0.06	0.26
二月	7,872,000	18	437,333	0.08	0.32
三月	5,721,000	21	272,429	0.05	0.20
四月	6,234,000	19	328,105	0.06	0.24
五月	8,493,000	21	404,429	0.07	0.30
六月	3,630,000	20	181,500	0.03	0.13
七月	1,254,000	21	59,714	0.01	0.04
八月	2,028,000	23	88,174	0.02	0.07
九月	1,758,000	19	92,526	0.02	0.07
十月(附註3)	50,598,000	20	2,529,900	0.47	1.87
十一月	20,581,000	22	935,500	0.17	0.69
十二月(直至 最後可行日期)	5,970,000	16	373,125	0.07	0.28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

附註：

1. 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在相關期間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3. 股份買賣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暫停，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內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約60,000股股份至2,530,000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0.47%；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04%至約1.87%。

回顧期內首七個月(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當時股價波動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達到0.85港元的高峰)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468,907股股份，約為公告前期間(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平均每日交易量約155,410股份的3.0倍。交易量呈現下行趨勢，並於整個回顧期內大致相對淡靜，尤其是於公告前期間。

於首個交易日，股份交易量增加至約39,357,000股股份。吾等相信，股份交易量的有關增幅很可能是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所致。儘管股份交易量於首個交易日活躍，平均每日交易量減少至十一月的約935,500股股份及十二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約373,125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至約0.07%；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69%至約0.28%。

鑒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流動性大致為低，股份交易是否有充足的流動性以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壓低股價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吾等認為，倘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有意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要約為彼等提供具保證的退出選擇。

C.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於評估要約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嘗試將要約價格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比較，方法是使用廣泛應用的估值倍數，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吾等已根據下列的挑選準則選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可資比較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 (i) 於主板上市；
- (ii) 列入彭博及money18.on.cc的建築業類別。後者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擁有及經營的香港財經媒體網站。誠如其網站所述，東方報業集團為香港最大的報業集團，並為「東方日報」及其他相關線上平台的擁有人；
- (iii) 於其最近呈報的年度收益中逾50%產生自提供香港機電工程；及
- (iv) 擁有正數的盈利。

基於上述的挑選準則，下文載列5家業內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相關市盈率及市賬率。吾等認為就吾等所悉及所能，有關資料在對要約價格進行有意義之比較方面乃為全面、適當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描述	市值	純利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3)	(倍)	(倍)
1	豐盛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331)	該公司提供機電工程、 環境工程、廢物管 理及其他服務。	1,436	237	637	6.1	2.3
2	順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637)	該公司在香港提供 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機械通風、 冷氣、機電系統 安裝及維修服務。	200	36	220	5.6	0.9
3	金誠控股 有限公司 (1462)	該公司提供樓宇服務， 例如電力安裝、 冷氣安裝及消防服 務安裝。	1,454	159	466	9.1	3.1
4	立基工程(控股) 有限公司 (1690)	該公司提供樓宇服務 系統的工程服務， 主要安裝及維修 MVAC系統、電力 系統、管道及渠道 系統以及消防 系統。	288	27	137	10.5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描述	市值	純利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3)	(倍)	(倍)
5	萬順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746)	該公司在香港提供 暖氣、冷氣及 機電工程。	260	23	40	11.1	6.5
	最高					11.1	6.5
	最低					5.6	0.9
	平均值					8.5	3.0
	中位數					9.1	2.3
	貴公司 (2863)		272 (附註4)	27	186	10.0	1.5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

附註：

1. 該等市值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
2. 該等純利乃摘錄自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年報的股東應佔純利。
3. 該等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最近刊發中期報告或年報。
4. 貴公司於要約下的隱含市值乃由要約價格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40,000,000股股份)相乘計算所得。

如上表所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5.6倍至約11.1倍，而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8.5倍及9.1倍。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9倍至約6.5倍，而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0倍及2.3倍。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要約下約為10.0倍的隱含市盈率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約為8.5倍及9.1倍的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數。儘管貴公司於要約下約為1.5倍的隱含市賬率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貴公司的市賬率仍在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格屬公平合理。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的「新百利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除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投資。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高先生。

高先生，55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高先生獲委任為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2）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建造業的主要承建商。高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2）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服裝分銷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B. 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新百利函件」中「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一段所述，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高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提名新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日期起或之後生效。翁先生擬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濮立偉先生及殷偉仁工程師將分別辭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即收市日期）起生效。翁先生

亦擬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作出相應的進一步公告。

要約交割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即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並將詳細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旨在為 貴集團制定可持續的業務發展策略。視乎審閱的結果，倘未來有任何可能有利於 貴集團發展其主要業務的合適投資或商機出現，要約人可能尋求擴展 貴集團主要業務在香港市場以外的地理覆蓋範圍，並完善 貴集團的業務(例如整合 貴集團在機電工程及建造界別的業務)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的整體回報。然而，為免生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未曾就任何潛在的投資或商機或就 貴集團整體在業務上的任何變動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備忘錄、意向書或進行磋商。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終止僱用任何僱員(除上文所述董事會擬進行的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惟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C.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於要約結束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誠如「新百利函件」所述，聯交所表示，於要約結束時，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高先生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所述，並且尤其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不明朗的財務表現，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
- (ii)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業務狀況或存在不明朗因素，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述；
- (iii) 要約價格高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3%及46.0%，並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4.9%；
- (iv) 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公告前期間持續呈現下行趨勢，而股份自刊發聯合公告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以要約價格或概約要約價格買賣；
- (v) 貴公司於要約下約為10.0倍的隱含市盈率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而貴公司於要約下約為1.5倍的隱含市賬率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
- (vi) 回顧期內的股份交易量較低且持續減少。股份是否有充足的流動性以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壓低股價仍屬未知之數，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接納要約。考慮到市場狀況的波動，鄭重提醒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密切關注股份於要約期間的市價及流動性；倘經計及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後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要約下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該要約。

倘獨立股東認為 貴集團未來前景有吸引力並對其充滿信心，考慮到綜合文件所載「新百利函件」中詳述的要約人背景資料及未來意向，儘管要約人並無提供詳細業務計劃且 貴公司提名新董事，獨立股東或可考慮保留彼等全部或部分股份。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彼等之股份或交回彼等於要約下的部分股份，鑒於股份過往的流通性較低且概無保證要約期內及之後的股價將維持現有水平，彼等應謹慎考慮彼等於要約結束後出售於股份之投資可能面對的潛在困難。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於股份之投資。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該等影響乃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居於香港以外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就要約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此致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貴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負責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高女士於亞洲機構融資擁有逾17年經驗，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接納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閣下須按照附隨接納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應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於信封上註明「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並送交至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交割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
- (c) 倘閣下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交回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交回過戶登記處，於信封上註明「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經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交回過戶登記處，於信封上註明「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經中央結算系統交回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則須於香港結算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以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時間，並根據彼等之要求將閣下的指示提交予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交回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須收訖要約接納之交割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閣下如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且已將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取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於信封上註明「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此舉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此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將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不可即時提供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述明閣下已遺失之有關閣下股份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其不可即時提供之函件，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於信封上註明「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

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閣下須隨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照所提供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f) 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於不遲於交割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並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過戶登記處，且過戶登記處已登記所接獲之接納表格及本段所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情況後，接納要約方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且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例如有關股份已加蓋適當印花之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所簽立之接納人為受益人之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佔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所計入之有關要約股份所涉及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h) 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有關轉讓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將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之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相當於上述印花稅之金額將自要約人向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作出安排，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之轉讓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該等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分別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研究。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創富融資，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交割日期下午4時正前按照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送抵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而要約將於交割日期截止。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依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不遲於交割日期下午7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須予延期，則有關延期公告將述明下一個交割日期，或述明要約將持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如屬後者，則要約截止前必須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於要約進行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其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持續供接納至少14日，且不得於交割日期之前截止。先前已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一經自行或經由代表簽署，將被視為接納經修訂之要約，除非該等股東有權並正式撤銷其接納。
- (e) 倘交割日期須予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交割日期之任何提述，均被視為指隨後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交割日期下午6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允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就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交割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之其他資料)要約是否曾經修訂、延期或已屆滿。

該公告須列明以下各項：

- (i) 已接獲之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已轉借或售出之任何借入股份則除外；及
- (v) 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此等股份數目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佔要約股份之總數時，接納僅可於符合本附錄第(1)段之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有關要約的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刊載。

4.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所提交的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下文(b)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公告」一段所載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向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發已交回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結算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而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有效、完備及有序且不遲於交割日期下午4時正送抵過戶登記處，則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將盡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所載要約條款(除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數結付，且不會考慮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對有關獨立股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6.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作出要約。由於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獲取任何有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及予以遵守，並於有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欲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控制或其他同意書

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本公司、新百利、創富融資、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接獲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建議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彼等之代名人就彼等對於要約之意向發出指示。

8. 稅務影響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本公司、新百利、創富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獨立股東的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本公司、新百利、創富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所有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及匯款涉及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獨立股東於相關接納表格列明其地址，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發送至彼等之地址。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本公司、新百利、創富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傳遞延誤或任何由此可能產生之其他有關責任。

- (a) 倘接納表格上並無註明股份數目，或接納人於接納表格上註明的股份數目多於該名接納人作為持有人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或接納人向過戶登記處送交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則接納表格將退回給接納人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的接納表格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再行提交且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方可被視為符合接納條件。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新百利、創富融資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要約已收購之股份由有關人士出售，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並於交割日期連同所附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權利(包括收取於刊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其後記錄日期之全數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出售。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d)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向獲提出要約之任何人士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獨立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要約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g)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新百利(或要約人及／或新百利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該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獨立股東於作出其決定時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創富融資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一方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就詮釋而言，以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1.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75,023	308,008	192,139
銷售成本	<u>(321,993)</u>	<u>(249,523)</u>	<u>(145,302)</u>
毛利	53,030	58,485	46,837
其他收入	514	5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9)	4,112	206
行政開支	(20,161)	(18,319)	(9,980)
上市開支	—	(14,236)	(700)
融資成本	<u>(2)</u>	<u>(10)</u>	<u>(33)</u>
除稅前溢利	32,872	30,037	36,335
稅項	<u>(5,747)</u>	<u>(7,674)</u>	<u>(5,96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7,125</u></u>	<u><u>22,363</u></u>	<u><u>30,368</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125	22,363	29,413
— 非控股權益	—	—	955
	<u>27,125</u>	<u>22,363</u>	<u>30,368</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u>0.05</u>	<u>0.05</u>	<u>0.2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10.5百萬港元予翁先生，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23.0百萬港元予當時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例外之項目。

2.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的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第1至11頁，其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並可透過以下連結直接查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21/LTN201812211342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1至83頁，其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並可透過以下連結直接查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112/LTN20180112262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但非其各自所列示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任何其他部份)乃參考本綜合文件載入，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

3.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束營業時(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19,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67,000港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並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合約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有關金額或相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有責任對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完成合約工程後解除。

除上文或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且除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束營業時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

Blue Poles Limited (「**Blue Poles**」) 取代新昌營造廠完成M+工程項目。M+工程項目乃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建築工程項目，而本集團此前為新昌營造廠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判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 管理局已終止M+工程項目合約項下對新昌營造廠的聘用。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管理局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委託協議條款委託*Blue Poles*完成M+工程項目；而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轉讓及轉移契據接納*Blue Poles*聘任以繼續其於M+工程項目之分判合約工程，

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份：

<u>10,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u>540,000,000股 股份</u>	<u>5,400,000.00</u>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權利。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本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0.85
五月三十一日	0.74
六月二十九日	0.67
七月三十一日	0.66
八月三十一日	0.6
九月二十八日	0.5
十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附註1)	0.465
十月三十一日	0.51
十一月三十日	0.51
十二月二十四日(最後可行日期)	0.53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4. 權益披露

(i)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翁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2,500,000	6.02%
濮立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2,500,000	6.0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翁先生全資擁有之賣方持有。
- 該等股份由濮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55.56%
賣方	實益擁有人	32,500,000	6.02%
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500,000	6.02%
張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480,000	7.50%

附註：

1. 上表中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濮立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收購守則規定要約人作出的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及賣方持有的32,5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或就此作出指示；
- (b) 除賣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以每股股份0.5038港元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每股股份0.3333港元向張錦輝先生出售40,0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其唯一董事、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包括賣方、保證人及張錦輝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及本附錄三「4.權益披露」一節；

- (d) 除(i)購股協議；(ii)賣方(作為賣家)與張錦輝先生(作為買家)之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按每股股份0.3333港元買賣40,000,000股股份；及(iii)張錦輝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市場按每股股份0.51港元購入360,000股股份及12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賣方、保證人、張錦輝先生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之任何類別安排；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就最低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規定；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及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就或根據要約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6. 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作出的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而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有關期間內，除購股協議及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每股股份0.3333港元向張錦輝先生出售4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之本公司顧問(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而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概無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i)翁先生已承諾不會接納要約；而(ii)執行董事濮立偉先生已表示無意就其自身於股份之實益股權接納要約；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之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j)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a) 本公司與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據此，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於現時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協議條款終止)，並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之其他福利；

- (b) 本公司與李嘉輝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據此，李嘉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於現時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協議條款終止)，並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8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之其他福利；
- (c) 本公司與濮立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據此，濮立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於現時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協議條款終止)，並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之其他福利；
- (d) 本公司與陳祖澤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委任函，據此，陳祖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 (e) 本公司與陳永輝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委任函，據此，陳永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 (f) 本公司與殷偉仁工程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委任函，據此，殷偉仁工程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
- (g) 本公司與楊懷隆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委任函，據此，楊懷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

- (h) (包括持續及固定合約)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
- (i) 為設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 (j) 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翁先生與賣方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據；
- (b) 翁先生與賣方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就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彌償契據；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賣方、唯一保薦人、聯席賬簿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賣方、唯一保薦人、聯席賬簿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之配售包銷協議。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函件或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及創富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及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i)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com.hk)；(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20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vi)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
- (v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3頁；
-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ix)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9頁；
- (x) 本附錄三「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xi) 本附錄三「7.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xii) 本附錄三「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xiii) 不可撤回承諾。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登記和過戶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205室。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iii)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除高先生及賣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任何其他主要成員。

- (iv) 賣方之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以及唯一董事為翁先生。
- (v)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要約人及其唯一董事高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36-138號金門商業大廈10樓1001室。
- (vi) 賣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賣方之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西貢公路380號匡湖居G19號獨立屋。
- (vii) 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viii) 創富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18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